

新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費補助申請須知

壹、目的：由政府補助部份或全額社會保險自付額予投保單位，以減輕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之負擔，如對其權益有不良影響時，得申請不列入媒體交換，由政府直接補助。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三條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。

參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

一、申請不列入媒體交換

- (一)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- (二)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不列入媒體交換或放棄補助申請書。
- (三) 私章。
- (四)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經民眾同意後，得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)。
- (五) 新北市政府查調戶籍資料申請授權書。

二、申請社會保險自付額補助退費

- (一)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- (二) 身分證影本。
- (三)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經民眾同意後，得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)。
- (四) 郵局存簿正面影本。
- (五) 私章。
- (六) 領據。
- (七) 當年度投保單位開立之自付保險費證明或金融單位收據正本。
- (八) 新北市政府查調戶籍資料申請授權書。